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8〕3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工作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工作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8年10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工作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建立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强化课堂纪律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2017〕5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晋教高函〔2018〕35号）、《中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2017〕17号）、《中北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校学〔2011〕13号）、《中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校教〔2018〕29号）文件精神，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建立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充分发挥教师管控课堂纪律的能动性，调动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积

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滋养学子立志成才。

二、建立两级管理、三方协同的课堂纪律机制

（一）学校、学院（校区）两级管理

1. 教务处负责对任课教师（以下简称“教师”）课堂教学、学生的课堂纪律开展全面检查或督查；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教育和课堂违纪情况的处理。

2. 学院（校区）负责课堂教学任务的组织实施和教师、学生课堂纪律各项规定的执行落实。

（二）任课教师、辅导员、学生三方协同

1. 教师应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严格掌控课堂纪律，有效组织课堂教学活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并给予学生课程学习方法的具体指导。

2. 辅导员应通过深入课堂、宿舍，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增强学生的学习热情，指导学生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3. 学生应以增强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目标，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纪律。

三、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1. 明确课堂纪律。教师在每门课程的第一节课应向学生明确宣布课堂纪律，宣布平时成绩的考核办法，明确考勤方式。

2. 遵守职业操守。教师应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上课时不穿拖鞋（机房除外）、背心，应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课内、课间均不在教室吸烟、吃零食；不酒后上课；上课前必须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上课时不接听电话、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课堂教学中必须运用规范的语言和文字，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

3. 严格教学规程。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备课充分，携带教案、备课笔记等教学资料，用足上课时间；课堂讲授应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条理分明；使用多媒体教室的，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当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其他方式讲课，不随意更换教室，更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4. 强化课堂考勤。教师要根据班级人数、课程特点等，采取全部点名、随机抽查点名、重点点名等方式进行考勤，每门课程的考勤次数应不少于5次（可根据课时多少合理安排考勤次数），并加大对经常缺课、旷课学生的考勤次数。同时，教师要做好学生请假记录，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

5. 严格课堂纪律。对学生在课堂上交头接耳、玩手机、睡觉等与课堂学习无关的违纪行为，教师要及时提醒、制止和教育，

有权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置；对到课率低的班级或屡教不改的学生要及时向相关学院反映，并就相关学生及处理情况做好平时记录。对缺课、旷课情况严重的学生，教师要特别关注，并严格按照《中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北大学本科生考勤制度》文件要求执行。

6. 配合教学检查。教师应主动配合学校或学院（校区）检查人员（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等）对课堂纪律情况进行检查。

7. 及时反馈学生学习情况。教师应关注学生的出勤、上课、作业完成、过程性考核等情况，并及时将学生情况反馈学生所在学院，为学生学业预警提供依据。

（二）学生课堂学习纪律要求

1. 执行考勤制度。学生应提前 3~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生生病、有事应按照请假制度和程序，履行请假手续。

2. 注重文明礼貌。学生着装要得体，不穿拖鞋、背心、吊带衣等服饰进入教室，不在教学区打闹、喧哗、抽烟，不随地吐痰、乱丢粉笔和废弃纸张等物品。

3. 善待公共财物。不在课桌、墙壁、黑板上乱涂乱写，不损坏教室内的公共设施。

4. 遵守课堂纪律。学生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设成静音；上课期间不玩手机、不接听电话、不交头接耳、不影响他人听课；

不随意进出教室，不在教室内喧哗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教学秩序的事情；教师未宣布下课，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教室的，须经任课教师同意。

5. 提高学习效果。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尊重同学，不无理取闹；做到认真听讲、举手提问和认真做好笔记，积极主动配合教师安排的教学互动活动，并注意课后的认真总结和复习。

6. 协助课堂管理。班干部、科代表等要关注本班课堂纪律状态，针对课堂纪律存在的问题，应主动向任课教师、班主任、学院辅导员、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建言献策。

（三）各学院（校区）课堂纪律管理工作要求

1. 明确岗位职责。学院（校区）要高度重视课堂纪律管理工作，明确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在课堂纪律管理中各自的职责与要求；鼓励教师多考勤；明确教师、学生干部对有关课堂教学纪律情况的反映渠道及相关事项的处理责任人；应组织开展课堂纪律教育会议、主题班会等。

2. 课堂纪律检查。学院（校区）领导、教学督导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要经常深入课堂，辅导员要及时了解学生缺勤情况，对旷课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与教师交流学生上课情况，严格请假手续。学院（校区）应自行组织或根据教师、班长、教学

督导人员等反映情况不定期开展课堂纪律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与整改。

3. 考勤统计公布。学院（校区）应每周对各班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对有旷课行为的学生进行跟踪累计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4. 学生违纪管理。学院（校区）要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对上课玩手机、交头接耳等屡教不改的学生以及旷课或缺课严重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多次教育仍无故一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上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教师直接反映或通过班长反映的有关学生上课违纪行为，学院（校区）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同时，学院（校区）还应将学生旷课和违反课堂纪律情况与奖学金评定、优秀个人评选、先进班级评选等挂钩。

5. 教师奖惩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课堂纪律管理职责的教师，学院（校区）要进行提醒、教育；情况严重者要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课堂纪律要求严格、课堂秩序优良的教师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具体措施

（一）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和学生课堂学习纪律要求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和学生课堂学习纪律要求，使之成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范，使课堂纪律规定深入人心，营造人人遵守课堂纪律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学风建设主题教育

以抓课堂纪律、自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为重点，加强学风建设主题教育，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增强学生遵守学习纪律的意识，提高学生的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

（三）任课教师加强课堂纪律管理

要增强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的育人意识，充分调动任课教师进行课堂管理的积极性，使广大教师成为课堂纪律的监督者、引导者、示范者。要求广大任课教师加强课堂考勤和秩序管理，建立起良好的课堂秩序。

（四）班主任、辅导员和班干部强化课堂纪律检查

班主任、辅导员和班干部严格落实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四项制度”，即班主任听课制度、辅导员查课督促制度、学生考勤汇报制度、学风监督岗查课制度。学校将安排互检和联检，督促各学院落实好“四项制度”。

（六）加强对课堂教学纪律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的教师和学生将分别根据《中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中北

《大学本科生考勤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学院（校区）要及时统计本院（校区）学生课堂违纪情况，对违纪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对个别违纪严重的学生，要提出批评警示。对经过警示教育仍无改正并达到处分条件的学生，各学院（校区）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校纪校规做出处分。学生的违纪情况与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各类评奖评优直接挂钩。

（七）开展“优良学风班”创建表彰活动

以建立课堂纪律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导向，开展“优良学风班”创建表彰活动，激励学生勤于学习、奋发向上，营造遵规守纪、团结互助、共同提高、共同进步的优良班风，形成学生主动学习和勤奋学习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

1. 各学院（校区）要成立加强学风建设、强化课堂纪律领导小组，每名成员要有具体分工，要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和明确工作任务。

2. 各学院（校区）召开强化课堂纪律管理的教职工大会，传达学校文件精神，对广大教师进行政策宣讲和宣传动员，要求教师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开展教学工作，教育引导学生求真

学问、练真本领，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面向实际、深入实践，脚踏实地、苦干实干，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更好地为国为民服务。

3. 各学院（校区）召开班主任、辅导员会议，动员部署强化课堂纪律管理工作，要求班主任、辅导员教育引导学生回归常识，刻苦读书学习，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4. 各学院（校区）要组织各班级召开加强学风建设、强化课堂纪律的主题班会和学生干部会议，对全院学生进行政策宣讲和宣传动员，把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位学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意识教育。

5. 开展宣传活动，各学院（校区）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阵地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课堂纪律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积极动员和调动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班级参与强化课堂纪律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各学生班级参与“优良学风班”的建设工作。

（二）组织实施

1. 各学院（校区）要加大对教师组织课堂教学、维护课堂纪律、严格教学规程、强化课堂考勤的检查力度，组织院领导、同行、专家听课，及时反馈教师教学实施情况。各学院（校区）每周向教务处上报课堂纪律检查和教师听课情况。

2. 各学院（校区）要加大对学生上课秩序的管理，对本院（校区）学生的上课秩序和纪律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将这项工作作为学院的一项重要的长期任务来抓，彻底整治学生上课期间的违纪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上课秩序，营造良好的课堂秩序，创建更为和谐、文明的学习环境。各学院（校区）每周向学生工作部（处）上报课堂纪律检查情况。

3. 各学院（校区）结合自身特点，确定本学院（校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课堂纪律的目标，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来实现所确定的目标。

4. 以学校相关规定、各学院（校区）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在实施期间检查的结果为依据，抓好“优良学风班”的创建工作，评选校级“优良学风班”。

5. 各学院（校区）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学风建设活动，举办各种学习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6.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做好考前教育与动员工作，加强学生的诚实守信教育，在各种考试中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降低考试违纪率。

（三）总结表彰

各学院（校区）每学期对学生课堂纪律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总结包括具体措施、特色活动、效果等，并提出进一步的

改进措施，以巩固成效，建立和完善课堂纪律管理长效机制。学校对涌现出来的“优良学风班”进行表彰。

六、其他

1.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校区）开展以课堂教学纪律专项整治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教风学风考核，作为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

2. 学校在教务处网页设立课堂教学纪律意见反映箱，学生可以通过意见箱反映教师是否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情况，教师也可通过意见箱反映学生课堂学习纪律的突出问题。

3.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北大学

2018年10月30日

